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九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辽宁省交办第二十九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6年6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LN202606050146	本溪市明山区牛心台镇鸿岩矿业有限公司非法毁坏林地。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 1.本溪鸿岩矿业有限公司经营手续齐备。2025年，该企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6.2696亩，明山区林草局于2025年9月依法对其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并已恢复植被。 2.2026年6月7日，市、区林草部门和牛心台街道现场运用无人机航测、影像比对等技术手段进行复核，未发现新增违法用地和破坏林地行为。	属实	违法问题依法整改到位。	明山区林草局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防新增破坏林地行为。下一步，明山区林草局将会同牛心台街道于10月末对该企业恢复植被地块成活率情况进行验收。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LN202606050153	举报人认为本溪市本溪县高官镇林业站在测量高官镇西麻户村一组侵占集体林地面积时测量数据不准确，存在造假情况。5月31日首次测量面积为50亩，6月2日只测量树根面积为30亩，但实际侵占林地100余亩。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1.2026年5月31日，高官镇林业站会同纠纷双方当事人自行现场测量林地实际使用面积，完成4个地块中的2个地块测量（63.834亩）。 2.为确保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合法性，高官镇政府于6月2日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及2020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现场实地测量，实地测量4个地块共146.025亩，并出具正规林地测量报告，测量程序规范、数据真实有效。	不属实	妥善化解林地权属纠纷。	高官镇政府做好林业政策解读和林地权属纠纷沟通疏导，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化解林地权属争议。	已办结	无
3	D3LN202606050057	本溪市南芬区南芬街道办事处南芬村1组内某养殖户，有异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南芬区政府主办。经查： 与本轮督察第四批D3LN202605120019重复。 该养殖户为散养户，从2000年开始养殖生猪，现宅基地院内存栏生猪45头、鹅31只，配有地下防渗储尿池50立方米。6月7日，南芬区农业农村局对该养殖户现场检查，养殖户已完成储尿池上盖密封，粪污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至自家果园还田利用。6月9日，南芬街道办事处现场复核，未发现粪污随意堆存排放，猪舍与周边邻里相距较近，存在异味扰民。	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异味。	南芬区农业农村局持续督促养殖户加强日常清洁消杀及资源化利用，减少异味污染。下一步，南芬街道办事处将强化群众思想疏导，缓解邻里纠纷。	已办结	无
4	D3LN202606050008	本溪市明山区武山街金盾公寓和鑫城广场周边露天堆放建筑材料产生扬尘，车辆作业时有噪音。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明山区政府主办。经查： 一商户在明山区北地街道地工路金盾公寓附近销售沙子、水泥等建筑材料，存在露天堆放情况，夜间卸货时产生噪声和扬尘，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规范区域市场经营，杜绝问题反弹。	明山区住建、公安、交警等部门会同北地、高峪街道针对该区域建筑材料露天堆放、装卸作业时产生扬尘及噪声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约谈经营业主，规范装卸、材料贮存、运输等经营行为。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已于6月7日清运完毕。下一步，各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严防问题反弹，切实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5	D3LN202606050065	本溪县城镇马家沟村裕祥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在清河城镇马家沟村1.2.4组占毁林地30亩，并将马家沟北沟河道硬化。 2.裕祥明公司和明山粮库在清河城镇马家沟村五组占用土地、硬化地面、堆放垃圾，并在126亩农田中栽树。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与本轮督察第三批D3LN202605110003部分重复。 1.2013年4月至2020年11月，该企业在马家沟村1、2、4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3.56亩，本溪县林业局于2021年7月27日予以处罚，行政处罚全部执行到位；2022年11月，完成违法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并通过验收。 2026年6月7日，本溪县林业部门、清河城镇政府现地核查，未发现新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经比对国家“2调”“3调”数据确认，马家沟北沟涉问题区域地类为“沟渠”，不属于河道，沟渠硬化为辽宁省本溪市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工程内项目。 2.该企业占用的马家沟村五组地块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总面积2.5643公顷），现场均为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未发现堆放垃圾痕迹。涉事126亩地块为非在册耕地，由马家沟村集体所有，2013年企业流转承包后，继续栽植大榛子及少量苹果树。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分类处置原则，将在枯果期或采伐期有序推进林木退出，恢复耕种条件。	部分属实	妥善化解占地纠纷，加强巡查管控，严防毁林问题反弹。	1.6月10日，清河城镇马家沟村委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民代表一致同意在枯果期或采伐期有序推进林木退出，恢复耕种条件。 2.清河城镇政府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密重点山林、偏远地块、易发案区域巡护频次，防范涉林违法行为发生。本溪县林草局、县农业农村局、清河城镇政府做好政策讲解并监督落实。	已办结	无
6	X3LN202606050077	本溪市桓仁县华来镇新农村西河，河套两侧护岸林被乱砍滥伐。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桓仁县政府主办，经查： 新农村西河实为富砂河铎尖子村段，2025年市水务局批准列入桓仁县富砂河防洪治理工程范围。因该段河道内护岸林较多影响施工，桓仁县水务局于2026年5月9日同意施工方砍伐护岸林。5月13日，铎尖子村委会联合施工方开始对护岸林进行适当砍伐，共砍伐枫杨、杨树等63棵，蓄积11.273立方米。本次砍伐属于河道防洪治理与原有生态护岸林更新利用的衔接问题，非乱砍滥伐。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保护生态环境。	下一步，施工方将在石笼护脚砌筑完成后，对石笼背水侧进行护岸林恢复，预计2026年10月底完成。桓仁县水务局、华来镇人民政府将加强对富砂河防洪治理工程施工监管，确保植被完成恢复，严防滥伐护岸林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LN202606050104	本溪市本溪县草河城镇徐堡村孙家堡组，有人在孙家组养猪场斜对面的山上破坏山体建房。	本溪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本溪县政府主办。经查： 2026年6月6日，本溪县林草局和草河城镇政府进行现地核查，发现徐堡村一名村民涉嫌违法占用林地建房，本溪县林业执法大队已于6月8日受案调查。本溪县林草局通过比对历史数字正射影像核实，建房未破坏山体。该房屋还涉及违建问题，案件正在调查中。	属实	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到位，恢复林地生态功能。	1.本溪县林业执法大队加快违法案件查处进度，确保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到位。 2.草河城镇政府将对其违建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下一步，草河城镇政府将进一步落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涉林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